

#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丰县财政局 文件

新扶办〔2017〕12号

## 关于印发《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贴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财政所、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26日



# 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开办发〔2008〕29号）精神和《新丰县精准扶贫信贷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精准扶贫贷款贴息的扶贫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贴息的实施与管理，遵循政府推动、金融支持、扶贫贴息、贫困户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新丰县精准扶贫贷款（以下简称“扶贫贷款”）贴息的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由建档立卡贫困户合股经营，且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及股份均达80%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第五条** 扶贫贷款项目包括用于能促进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一）用于贷款对象发展家庭养殖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农村电子商务业等生产经营项目，购置小型农机具，投资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光伏、水电等增收创收项目；（二）对无经营能力、无产业发展条件和自我发展能力弱的贫困户，鼓励按照“量化到户、股份合作、入股分红、



滚动发展”的方式，与县扶贫办定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用获得的扶贫资金参与扶贫特色优势产业建设，集中使用；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明确其带动贫困户脱贫的前提下，可给予适当支持贷款，以解决贫困户增收问题，并带动企业发展。

## 第二章 贴息管理

**第六条** 在扶贫贷款期限内，扶贫贷款贴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贷款逾期按合作金融机构利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扶贫贷款按月贴息，贴息时间为扶贫贷款发放日起至扶贫贷款到期日止。对超过扶贫贷款期限、未按合同约定条款使用扶贫贷款、未按合同约定归还扶贫贷款及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及罚息部分，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贷款、“委托经营”带动扶贫模式的贷款可贴息，其他方式的贷款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商议是否予以贴息。

## 第三章 扶贫贷款贴息工作流程

**第八条** 扶贫贷款贴息工作流程。

(一) 贷款发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在每月15号前，汇总当月全部扶贫贷款贴息明细，并填制《扶贫贷款贴息清单》(见附件1)及《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见附件2)，一并向县扶贫办上报；



(二) 经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对上报的贴息资料审核无误后，在《汇总表》意见栏注明“同意贴息”字样，于5个工作日内，并在每月20号前向金融机构下拨贴息资金到指定账户；

(三) 金融机构在每月20号贷款扣息日对扶贫贷款进行扣息，并及时收集相关扶贫贷款扣息凭证原件，返回给县扶贫办保管备查。

#### 第四章 扶贫贷款贴息管理

**第九条** 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补充。贴息资金据实贴息，如因贴息贷款实际发放额超过预计数出现贴息资金不足，由下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安排补足。

**第十条** 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必须保证贴息资金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县扶贫和县财政局要加强对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全过程监督，对项目落实情况及贴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评审机构对贴息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要对贴息对象和扶持内容严格把关，建立长期贴息项目跟踪机制和贴息资金运行监



测制度，经常检查、监督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安排、实施和贴息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扶贫贷款贴息的责任追究。对申请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材料虚假不实的；规划的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未实施到位的；多头申报，重复享受贴息的，一经核实，给予批评或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和纠正。对于性质恶劣并造成扶贫贷款贴息资金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扶贫贷款贴息清单

附件 2: 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件2:

## 扶贫贷款贴息汇总表

统计时点:        年        月

单位: 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	本次贴息合计金额
金融机构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